中共蔚县妇女联合会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部署，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3月17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单位进行了常规巡察，5月1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直面问题明确责任

巡察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客观中肯、切中要害，提出的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我党组对此极度重视、态度鲜明，完全赞同和诚恳接受县委第二巡察组的巡察反馈意见，要求以上率下、全员参与，以巡察整改的实效推动建章立制及全单位工作更上一层楼。

(一)压实领导责任

第一时间成立了妇联主席任组长，副主席任副组长，全体干部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5月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会议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和认领，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整改落实工作。

(二)抓实责任分解

根据巡察“问题清单”，领导班子成员主动辨析问题、挑实责任，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把整改事项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

(三)严格责任追究

建立整改台账，采取对账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明确了完成时限，要求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改出成效，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二、整改落实的主要成效

蔚县妇女联合会党组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根据巡察“问题清单”，党组成员主动辨析问题、挑实责任，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把整改事项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明确了完成时限，要求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改出成效，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建立整改台账，采取对账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根据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16条具体问题，截止目前，已完成整改16个，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坚持12个，基本完成整改4个。

**(一)关于“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方面**

1.针对“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深入，不扎实。妇联学习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未结合本职部门制定，方案中说涉及到的内容在落实上还存在差距，学习笔记的数量不全面也不足（只提供了四人的学习笔记，其中三人不足2000字），个别同志未结合工作实际谈学习体会，方案中制定的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未见实际内容和记录（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的问题整改情况。

制定学习计划，实行学习笔记签阅制度。对敷衍了事、弄虚作假、未完成学习任务的党员进行通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通过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方式，党组织要监督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宪法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以及业务知识，坚持以党章党规规范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行为，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针对“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平面化。仅限于从网上找些内容，字面学习，在如何推动工作上缺乏深入思考和探讨，没有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不能更好的指导工作和实践”的问题整改情况。

立即组织全体妇联成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妇联主席王秀丽组织妇联全体成员进行深刻探究，并将学习探究成果形成指导举措印发文件，形成工作中的长效机制。

 3.针对“《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没有及时组织集中学习。对2021年9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至今没有组织妇联干部集中学习”的问题整改情况。

立即组织全体妇联成员学习《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组织妇联全体成员进行深刻探究，并制定《蔚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和《蔚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形成工作中的长效机制。

4.针对“落实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招商引资缺乏有效举措。2022年度县委县政府下达的1000万招商引资任务指标未完成”的问题整改情况。

强化责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部署安排和工作要求，成立了县妇联党组书记主席王秀丽任组长，党组成员副主席张春娟为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县妇联工作实际，开展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招商引资工作格局，确保招商引资工作全面完成，同时制定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按照方案开展工作。

5.针对“对美丽庭院示范创建培训工作推动缓慢，2022年6月14日会议研究开展美丽庭院示范创建工作，制定了培训方案，2022年8月蔚县美丽庭院示范创建工作汇报中提到“县乡村振兴局拨出美丽庭院资金100万元，县人社局就业局全力配合县妇联开展培训工作，培训方案已研究确定”，经落实，截止2023年3月培训仍未实施落实，工作推动缓慢”的问题整改情况。

乡村振兴局给就业局拨出培训资金100万，按照分工安排，县妇联只负责起草美丽庭院示范创建培训方案，实际开展培训工作由就业局负责。今年以来，县妇联为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已开展专题培训、观摩共三场，4月10日在宋家庄镇郑家庄村南山小院开展培训观摩，惠及80余人；4月26日在暖泉镇趄坡村开展美丽庭院创建专题领头雁培训，惠及40余人；7月13日，在宋家庄镇邢家庄村开展了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成果观摩，惠及40余人。

6.针对“对基层“妇女之家”建设推动不够有力。2011年按照省妇联要求在全县各行政村和社区挂牌成立村级“妇女之家”，巡察期间到南杨庄乡宜兴社区、高店村、下宫村乡上宫村村、北绫罗村延伸了解，发现极少数村（社区）有相关制度，开展一些活动，大部分村（社区）没有规范相关制度，很少开展活动，发挥作用不明显”的问题整改情况。

历年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都在按照上级要求积极部署，今年仍然在研究部署推动，但是限制因素影响（资金不足、场地有限等）进度有限，现在在暖泉、宋家庄、常宁、桃花镇等乡镇建立了示范妇女之家，想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指导其他乡镇以示范为引领加紧工作。

7.针对“开展对妇女的知识技能培训不广泛，力度不够，在促进妇女能力素质提高上用力不足。2019年培训90人次，2020年培训400人次，2021年培训700人次，2022年培训100人次”的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和承受范围，制定培训实施方案和计划，设定培训地点、选定培训教师、划定培训人员范围和受众群体、列出培训内容。举行了“巾帼家政大篷车进社区百日培训”活动，共30场培训，其中11场社区，19场乡镇，共参加人数为1464人次，受益妇女4200人次。

8.针对“对妇女儿童普法宣传力度不够，2020年在妇联公众号开办了“木兰有约”普法微课堂，利用其持续开展普法宣讲和宣传活动不够，截止2023年2月只举办过两次宣讲（2020年3月9日、2021年6月4日），对2022年10月30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不广泛、不深入，只是在妇女之家公众号上发布了原文，没有进行宣讲”的问题整改情况。

县妇联利用“妇女之家”、妇女维权站、婚调室以及妇联组织微博、公众号、“妇联通”等基层妇女线上线下维权普法阵地，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婚姻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与妇女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1、蔚县妇女联合会在市民广场开展2023年普法宣传活动。活动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折页、现场咨询等形式，向过往的群众普及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内容，展现心理辅导、关爱帮扶、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多元救助手段。强化妇女维权工作，助力蔚县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力量。2、举办４次“木兰有约”法制宣讲。县妇联组织乡镇妇联主席、专职副主席、县直妇联主席在县进修校开展“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开展了“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在南山小院邀请心理咨询师李艳华就《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展“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国际家庭日联合县司法局邀请赵东旭律师为蔚县镇妇联干部执委及妇女群众就《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多部法规。在宋家庄镇会议室举办“木兰有约”法治宣讲，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惠及40余名妇女。3、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等巾帼大宣讲为契机，零活多样普法宣传37次。

9.针对“没有真正建立女性“人才库”，储备优秀妇女人才不足。从思想上对建立女性“人才库”认识不足，简单的以从组织部复印一份科级以上女干部名单为女性“人才库”，而从本单位职能出发发现、培养、储备妇女人才做的不够”的问题整改情况。

制定网格+妇联工作方案，联合县委组织部和政法委将妇女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把妇女力量集中同时在基层治理中得到锻炼，同时建立了女性人才网格化人才库留存在妇联。

10.针对“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抓落实不到位。没有按照每年至少2次的要求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2019年-2022年4年期间仅研究部署过两次（2020.3.19、2021.12.11），未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的问题整改情况。

加大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视和常抓落实，按照要求每半年举行一次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已开专题会议1次，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

**（二）关于“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1.针对“妇联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不够充分。2023年1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0部门（包括市妇女联合会）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的通知》，要求开展专项活动，集中帮助困难劳动者就业创业。全市各地妇联为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企业用工，同时聚焦重点群体就业的所需所盼，主动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了2023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项招聘会”，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为企业和劳动者搭建平台，保用工、稳就业。全市已有宣化区等8个县区召开了招聘会，蔚县于2023年2月开展了此项活动，但妇联没有参与，只是在“妇女之家”公众号上简单发布了县就业局“春风行动”线上招聘信息”的问题整改情况。

更加主动和充分的发挥妇联桥梁纽带作用，主动联系就业局，为妇女的用工和就业问题出力：积极协调组织就业援助会和专业技能培训会，为妇女提供平台和技能。

12.针对“工作作风不够扎实，下乡调研重形式，轻效果，下乡调研次数多，但形成调研成果较少。2022年下乡专题调研36次，调研内容包括美丽庭院调研、妇女之家调研、妇女创业调研等5个课题 ，但全年形成调研报告只有3个课题3篇，有2个调研课题没有形成调研报告，流于形式”的问题整改情况。

扎实工作作风，在下乡调研过程中要重视形式也要重视成果课题的转化，已经把下乡调研的成果转化为讲课稿件和工作方案以及各类文件。

13.针对“宗旨意识不强，解决信访维权案件不够主动。解决妇女上访亲力亲为不够，对妇女上访多以联系所属乡镇妇联干部负责调查处理，亲自了解、帮助解决问题不够；近三年来解决的信访维权案件共29件，其中2020年8件、2021年9件、2022年12件，均属来电来访案件，主动下基层调研，走近群众发现问题收集问题少”的问题整改情况。

对来信来访,我们加大亲历亲为力度,主动解决,2023年上半年接待来访15起,对重点难点案件,主管领导亲自下基层调查核实情况,并协调相关部门入户调解。以执委进万家巾帼送温暖活动为契机，入户发现妇女儿童急待解决的家庭矛盾问题，为做好婚调工作，每村配备至少２名优秀妇联干部参与网格化管理，平时将婚姻家庭矛盾排查到位，调解在萌芽状态。重点难点案件及时上报。

**（三）关于“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方面**

14.针对“党组议事决策不规范。没有制定党组议事规则，缺乏决策制度的有效约束，在“三重一大”事项的研究方面不能体现民主和集中。如针对妇女、儿童救助等重大事项决策及资金使用情况，通过查阅会议记录发现党组未进行充分研究，没有班子成员的意见或建议，集体决策的氛围不浓，不能体现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的问题整改情况。

严格规范党组议事决策过程，制定党组议事规则，有效约束决策制度，注重在“三重一大”事项的研究上体现民主和集中，在进行重大事项决策时，充分体现党组研究过程，明确记录班子成员的意见或者建议，充分体现出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15.针对“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制度不完善，落实不够到位。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点和管控相关制度规定》，但廉政风险点上没有涉及重大项目资金使用防控措施（如：“两癌”筛查、儿童救助等项目）。在制度具体落实上也不到位，2019年以来，只在2022年4月22日召开过一次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且2019-2022年都没有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年度工作总结”的问题整改情况。

提高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视程度，制定完善的制度，严格落实到位。同时，在各项工作总结中，注意强调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总结。按照要求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做好会议记录。

16.针对“‘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不规范。支部党员大会和党课教育活动签名人数与到会人数不符”的问题整改情况。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季度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支部委员会，县妇联没有党小组。按照年初制定的学习计划，完成党课教育任务。支部党员大会签到人数和与会人数不符合，是由于年龄较大的退休党员由于眼睛老花和手不灵活等问题，一般要求代签，而会务没有按时代签导致忘签的情况发生。今后一定安排专人准备支部会议会务事项，不允许同样的事情再次发生。

三、加大执行力度，抓好下一步工作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下阶段我单位将继续按照县委和县委巡察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为加快推动妇联事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凝聚正能量。

(一)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针对县委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加快建立起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的制度体系，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二)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党建在党支部和党员干部考核中的权重，切实做到领导认识到位、监督权力到位、教育管理到位、干部把关到位、执行纪律到位、检查问责到位，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推动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7011004；邮政信箱：075700；电子邮箱：yuxianfulian2023@126.com。联系人：齐玥、蔚县妇女联合会办公室科员 电话：13293375887。

蔚县妇女联合会

2023年12月23日